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合同备案	工程类	采购类
		24-1-4.

新丰镇（新丰片、龙堤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中兴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编号：　　）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健康路 2 号。

乙方：江苏中兴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902787658585T

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121 号 1 幢（6）

兹因新丰镇（新丰片、龙堤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04-YCMY-G2026-0002），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依据新丰镇（新丰片、龙堤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新丰镇（新丰片、龙堤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在合同履行期限及约定延长服务的不确定期限内，按甲方时序进度要求提供新丰片、龙堤片所有农户第二轮土地承包涉及的土地面积、四址测绘成果报告，做好签订合同、完善证书、数据汇交、资料归档等各项工作，并提供技术说明、解释等相关衍生服务，乙方应制作保存详细的分户测绘底稿，以备处理诉讼、信访等各类争议；测绘成果报告须完成所有农户、准确无误。

3、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签订土地延包合同，2027 年 2 月底完成资料登记归档；未完测绘及相关衍生服务事宜及有矛盾暂缓延包的须在 2028 年 8 月 31 日前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具体时间以上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特殊情况仍需延后服务的，继续提供服务。

4、履行地点：大丰区新丰镇

5、乙方项目负责人：倪鹏。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柒佰零叁元壹角玖分（小写）：680703.19 元；

合同单价（大写）：柒元陆角伍分/亩；（小写）7.65 元/亩；约 8.898081 万亩，最终以实际完成量（测绘面积）结算。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该定价方式确定单价完全固定，且该单价已“打包”包含了完成该项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实际

完成工程量最终按承包合同记载的实测面积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研考察、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除报价以外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特别提示：如有与甲方存在争议的当事人要求公开，必须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测绘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归属甲方，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行利用转化或公开发表。署名权按法律规定执行。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陆万捌仟零柒拾元叁角壹分（小写：68070.31 元）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三日内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或按本合同其它约定方式提交。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除收取现金履约保证金外，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预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完成规定的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工作内容（除有矛盾延缓的技术服务）且通过上级验收，同时要求项目全部资料完善、完成统一归档备案并出具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余款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总服务期满（2028 年年底）后付清。

重要提示：具体根据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发票、付

款节点届至后及时向财政部门请示拨款，如因财政预算资金（拔付）未到位造成各节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违约。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乙方应严格按照测绘法律和技术规范进行实操，并到现场实地开展测绘测量，制作保存相近的测绘资料，不得敷衍怠慢。因测绘存在结论差错、遗漏、资料缺失等问题、导致甲方在处理诉讼、信访等各类争议中承担责任的，视为违约。

10.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内容包括测绘数据、结论、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如在处理诉讼、信访等各类争议中发现存在差错、遗漏、资料缺失等问题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视为该部分项目验收不合格，可按承担责任的情况相应追加扣减本合同价款、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按约定在合理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1.2 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1.3 协助收集、整理管理所需要的全部图纸、档案资料。

11.4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11.5 乙方提供测绘及相关服务，对日常工作涉及的人员到岗考勤、工作严谨规范认真程度、拨款及违约金事项，均依据各村现场核实反馈结合甲方综合考核结果予以确定，视情况可扣减本合同价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6、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加派项目组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7 摸底核实。用好二轮土地承包台账、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入户开展土地承包情况摸底核实。

11.8 协助制定方案。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协助镇政府拟定延包技术方案。

11.9 开展调查。根据延包方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依托最新土地调查成果，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及最新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成果。

11.10 审核公示。调查成果经镇政府审核后进行公示。

11.11 签订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同时，组织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等各类材料签字并拍照存档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各类资料收集。

11.12 完善证书。协同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包括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录入，登记审批表、不动产权证书打印，建立承包权登记数据库，完成承包权权籍数据库与登记数据库挂接及校验等全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辅助发证工作。

11.13 数据汇交。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建立完整的、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建立承包权登记数据库，完成承包权权籍数据库与登记数据库挂接及校验等。

11.14 资料归档。按一户一档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扫描、归档等。

11.15 乙方人身安全及工伤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工作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障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一致。若发生意外相关事宜按所购保险政策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乙方工作人员上下班途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发生交通事故须及时报警、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及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是否适宜从事本合同约定事宜进行调查了解，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及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11.16 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组须设立项目负责人一名，该负责人应具备土地类（或

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承担其他在办项目；驻场技术及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应不少于十六名，其中至少八名须具备土地类（或测绘类）助理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所有人员须于进场前提供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4 月（含 4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逾期未能提供者，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1.17 驻场时间要求:在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并经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中标单位项目组所有人员须于次日内进场服务，逾期未进场者，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在农户延包合同签订工作完成前，招标人将对项目组成员实施严格考勤管理，项目组成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日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负责人每缺勤 1 天，须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勤 1 天，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相关违约金在结算项目服务费时予以扣除。若项目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月缺勤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所有项目组成员一经进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完成工作交接。

11.18 项目必须是现场实地测绘。

11.19 乙方应于进场前设立项目部，负责合同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须配备相应考勤设备及系统，以保障项目组人员日常考勤工作有效落实。须于进场前完成项目交底工作，并制定经镇村审核同意的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同时，就合同条款未履行情形约定违约金事项。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以及对方基于合约或法律的原因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和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严格保密，不泄露给其他方，并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

13.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3 在上级主管单位监督检查或属地村委会书面反馈中，发现乙方存在履约问题、配合度不足或任务落实不到位等情形，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该款项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仍须对超出部分

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违约的，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双方文书送达方式（含电子送达）和地址以合同首部详细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决定。

16.3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新丰镇（新丰片、龙堤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方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 江苏中兴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检测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仪器设备等。

二、乙方职责

1、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026年 8月 1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026年 8月 18日

廉政合同

委托方：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江苏中兴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新丰镇（新丰片、龙堤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双方职责

1、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 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委托方、受托方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受托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 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受托方的宴请、请钓、旅游、 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受托方的钱物；受托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受托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 人不得为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违约责任：

1、委托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受托方发生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三、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026年 8 月 18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026 年 8 月 18日